

本附錄載有我們的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我們的章程細則。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並未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我們已提供章程細則副本以備查閱。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2008年1月11日採納。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份，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細分成少於章程細則大綱所訂明面值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決議案由此可規定，在細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所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份上附有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本公司所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份上附有的遞延權利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本公司不時所釐定的其他項目)，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始終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條款並在該等條件所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權利的修訂

每當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

行修訂。在每個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上，關於股東大會規則的章程細則條文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惟任何該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至少達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人或以上，而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股份轉讓

股份的所有轉讓須透過書面轉讓進行，可使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以及只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作出，並且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有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其須為執行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而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董事會不得登記其知悉為未成年或神志不清人士的轉讓，但董事會毋須查詢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除非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4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有關轉讓。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據：

- (a)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就有關事項規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顯示有關權利或轉讓人作出轉讓並且獲交付予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不時就防範因偽造所產生的虧損而附加的其他條件得到滿足；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經正式及適當地加蓋釐印。

每項轉讓文據須附同將予轉讓的股份證明書及董事會為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而要求的其他證據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

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書。所有辦理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但被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或涉嫌欺詐的情況除外)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的兩個月內連同股票交還予遞交有關文件的人士。

### 股票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的公章，而有關蓋章只可經考慮發行條款、法令及上市規則後在董事會的權限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方式而加蓋。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票上的本公司公章及／或簽署以機印方式加蓋於或印列於證書上或毋須於證書上加上任何簽署。股票上須註明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股東表決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每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其代表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的總金額不低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代表該會議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委任代表權的任何董事；

而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投票要求，應視為股東本人所作出的要求而具有同等效力。

在下述段落「股東表決」概述的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當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但提早為催繳股款或期款繳付的金額就章程細則而言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付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擔任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1)人，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與所獲授權的各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概不予計算。

### **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

即使章程細則所載的內容有任何規定，倘提呈的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或其他企業行動可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影響澳博的章程細則所載列的B類股份的特徵，須舉行本公司的股東會議考慮有關事宜。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且不限於)，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澳博B類股份的特徵：

- (a) 本公司(以其作為澳博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博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i) 發行澳博的任何新B類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
    - (1)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澳博B類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2)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B類股份與之前存有的澳博B類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
    - (3)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博行政總裁的人士的所有澳博新B類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行政總裁於澳博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
  - (ii) 發行澳博任何附有與澳博B類股份同等權利的新股份；
  - (iii) 修訂澳博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應會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

- (iv) 構成或可致使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
- (b) 在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提呈擬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更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概述於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的段落及／或「董事的權益」項下第4段的章程細則條文或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或增添而具有或應會具有移除、凌駕、迴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概述於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的段落及／或「董事的權益」項下第4段的章程細則條文的效力和適用性。

於下列情況下，根據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第1段所概述的章程細則條文而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須以特別大多數票議決和通過：

- (a) 本公司下列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i) 本人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為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 (ii) 與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此項條文而言，「與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指因該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限制或任何特徵的變更中擁有權益或其權益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人士，而任何該等上文(i)及(ii)分段所指的股東統稱為「具利害關係股東」)；
- (b) 只有於下列情況下，任何決議案始會獲得通過：
  - (i) 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會議上獲得不少於具利害關係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及
  - (ii) 在該會議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包括現在與未來)及未催繳股本及(於適用程度內，在法令的條文所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為徹底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 董事資格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最低

數目，亦不得超過12名。首任董事須由章程細則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釐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倘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方式支付。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錄得的其他費用。

### 董事的權益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間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間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福利。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享有獲利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務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無論該等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合夥商行訂立或董事是否屬一名股東）；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按照《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其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者，須於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公司條例》在其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列明基於通知內列明的事實因由，彼將於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性質合約、安排或交易或

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即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其對於(只要可歸因於該等事實)有關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該性質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的充分申明，惟除非該一般通知乃於首次代表本公司考慮訂立有關事項當日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概不對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屬有效。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概述於「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第2段的條文所載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以下各項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諾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作出；
- (b)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起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進行發售的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有關合同、安排或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營辦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營辦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

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的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乃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者。

在上文各段規定任何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討論及表決相關合同、安排或事宜時，自會議地點中避席。

###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支付股息而已付的金額或入賬作為已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而宣派或支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不得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已就股份而支付。一切股息須根據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而於支付股息的任何某段時間劃分或按比例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某一個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相應地享有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未獲認領股息或有關或對於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撥入一個獨立賬戶內，概不使本公司成為有關股息的受託人。